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903民初2078号　陈安强、甘燕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陈安强、甘燕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陈安强和甘燕清共同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20397579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利息、复利、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计算至贷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3、判令在被告陈安强和甘燕清不清偿或不能完全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对被告陈安强和甘燕清所提供的抵押担保财产于折价、拍卖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过程中发生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75号　遂宁市装巴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华贵诉被告遂宁市装巴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71998元及利息(利息从2020年1月15起至判决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59号　郭云通、段彩琼、四川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郭云通、段彩琼、四川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郭云通和段彩琼共同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121098456元及截止2020年9月1日的利息1115006元，且按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计算至贷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等；2、判令在被告郭云通和段彩琼不清偿或不能完全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对被告郭云通和段彩琼所提供的抵押担保财产于折价、拍卖或变卖时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四川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催1号　申请人嘉兴翎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因债失遂宁银行总行营业部开具的出票人为遂宁市祥林家电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23998091、票面金额为50 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一、宣告申请人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2 31998091、票面金额为50 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嘉兴翎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14号　唐洪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唐洪琼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牡丹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49925.92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54号　彭毅：本院受理原告李群芳诉被告彭毅健康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131758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宋智：本院受理(2021)浙0482民初692号原告丁巧东、周丽玉诉被告宋智中介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张生青：本院受理李春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11008号　周桂清：本院受理原告赵景瑞诉被告周桂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2民初11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郑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武守攀：本院受理原告孙小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原告要求与你解除婚姻关系；2、婚生女由原告抚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时(星期四)在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李培旺：本院受理原告旦正才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60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0)冀0633执1560号　张宗军、易县狼牙山中航华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天成永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宗军、易县狼牙山中航华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633执1560号中张宗军所有的供销综合公司小区房产一套的评估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778789元，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937606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1062572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415号　海南天腾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鲍小华诉被告张德权、海南天腾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西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1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2342号　徐翔：本院受理原告界首市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翔、林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282民初23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界首市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刘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1381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董理真、胡立菊：本院受理原告彭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红宝：本院受理原告程静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张亿芸诉你与王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32民初1209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限被告杨小龙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原告张亿芸货款人民币237682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林文威、郭勤泽、潘登华、钟国平、林友金、武冠军、付多吉、洛让志玛、李叶枝：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文威、(2021)闽0206民初6228号)、被告郭勤泽、(2021)闽0206民初6230号)、被告潘登华、(2021)闽0206民初6231号)、被告钟国平(2021)闽0206民初6232号)、被告林友金、(2021)闽0206民初6232号)、被告武冠军(2021)闽0206民初6233号)、被告付多吉(2021)闽0206民初6235号)、被告洛让志玛(2021)闽0206民初6235号)、被告李叶枝(2021)闽0206民初6236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7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马满素：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二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828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米贤春：原告王长宝与被告米贤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米贤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长宝借款人民币9 5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9 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5日始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被告米贤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唐兴林：原告彭华忠与被告唐兴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兴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彭华忠支付尚欠租金人民币13 5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13 5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30日始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三倍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彭华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 176元，由被告唐兴林负担3 000元，原告彭华忠负担17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83号　潘长明(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葛公镇永正村五组2号，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870918151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昇华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潘长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潘长明支付原告永康市五金城昇华水电材料经营部货款42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150元，由被告潘长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2号　胡华晖(住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廊下新村8号3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605231420)：本院受理原告王姨婷与被告胡华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华晖归还原告王姨婷欠款4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7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96元，由被告胡华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1548号　张抗战(身份证号码：341224198804015310)：本院受理原告马平战诉你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桂0123民初614号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胜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3民初618号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胜新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30 分在本院那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147号　刘传红：本院受理原告罗淑云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57号　安徽富利巧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达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657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77号　周燕翔：本院受理周锦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59号　欧阳俊：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29号　晏海盟：本院受理原告卢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69号　时永华、时旭辰、郭继江：本院受理原告韩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江生、固镇县大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徐琪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154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徐琪美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5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王江生、固镇县大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丁继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155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丁继芳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45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63号　南昌市南海沐浴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余欢乐大世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南昌市南海沐浴餐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石榴壳】平台余额资金未提现出借人：深圳市普惠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自愿退出网贷行业，并声明对出借人进行了100%本息兑付，但仍有部分出借人账户存在兑付资金未提现。上述出借人账户未提现资金已提存至本处，请出借人及时到本处领取提存款项。

因未及时提现出借人数量多，详细名单请关注我处官方网站(http://www.psgzc.com/)查询。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

2/3 中缝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智明生、郝素英：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142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施云凯：本院受理辽宁彬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何外菊：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61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马振影：本院受理刘丽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肖张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钟吉萍：本院受理贺玉朝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计里辅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秦广辉：本院受理阜阳市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阜阳市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垫付款16829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陶飞：本院受理丁明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一剑：本院受理李财诉青海泽联物资有限公司、徐一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郭侠杰、郭庆国、付书英：本院受理刘长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媛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秀荣：原告张功秀与徐东亮，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民终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刘萍：本院受理胡文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毕达、张丽洪：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7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刘胜琼、吴启洋、吴绍祖、赵福瑞：本院受理兴仁振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吴绍春、余冠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海涛、耿艳凤：本院受理于桂娟、刘树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森庭：本院受理于桂娟、刘树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杨森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段建成借款8000元；二、驳回原告段建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杨森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2021)粤0303民初17571号　陈全忠：原告徐兵诉被告陈全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院定于2021年08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李文忱、冯兆国、王利、闫起权、李文福：本院受理(2021)内0783民初1790号扎兰屯市农村信用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磨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谢小琴：本院受理王宾宾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龚玉芹：本院受理钱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锦顺、范晓锋、张建斌、郑秋宏、陈一、胡如秋、翁新武、翁家智、杨迎、沈新辉、陈楚民、吴细林、黄根群、杨平、苏一兰、廖良兴、邓秘辛：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市金顺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锦顺【(2021)闽0206民初6164号】、被告范晓锋【(2021)闽0206民初6165号】、被告张建斌【(2021)闽0206民初6166号】、被告郑秋宏【(2021)闽0206民初6169号】、被告陈一【(2021)闽0206民初6170号】、被告胡如秋【(2021)闽0206民初6171号】、被告翁新武【(2021)闽0206民初6172号】、被告翁家智【(2021)闽0206民初6172号】、被告杨迎【(2021)闽0206民初6173号】、被告沈新辉【(2021)闽0206民初6174号】、被告陈楚民【(2021)闽0206民初6175号】、被告吴细林【(2021)闽0206民初6176号】、被告黄根群【(2021)闽0206民初6177号】、被告杨平【(2021)闽0206民初6178号】、被告苏一兰【(2021)闽0206民初6179号】、被告廖良兴【(2021)闽0206民初6181号】、被告邓秘辛【(2021)闽0206民初6182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6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赣0502民初634号　高军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余续上路营业部、陈飞、黄斌、黄晓珍、江强、黄琼、张素兰、王琳、钟飞勇、苏国荣、熊明理、何春红、严辉：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余市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军文、章鹏凯、第三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余续上路营业部、第三人陈飞等人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凤武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2101201010540462，执业证流水号：No.10149646,现声明作废。

本人陶静静(身份证号：130427198308083322)不慎遗失展业证，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李俊强(身份证号：132903197602240919)不慎遗失展业证，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仲鸣于2021年5月7日不慎将第二代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410711199512281024，自登报之日起不再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崔宝臣)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160022400，声明作废。

北京云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